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 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賣方集團將與各目標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i)賣方集團將提供管理服務予目標公司；及(ii)目標公司甲將獲允許參與賣方集團籌劃之營銷活動，惟目標公司甲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參與。

特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賣方集團將與各目標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賣方將授出特許予目標公司，以使用該等辦公室。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分別擁有50%。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均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4%權益，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收購協議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分別擁有50%。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均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4%權益。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自完成交易後生效之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所附一切相關權利。

買方無須收購任何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除非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交易。

賣方就成立目標公司之初始收購成本為約144,500,000港元。此外，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前以總認購價800,000港元認購新目標公司乙股份。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通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結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計及(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之未來計劃及主要業務前景；(i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估值；及(iv)簽定收購協議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與據該等協議擬進行者相若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支平衡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少於零(「收支平衡保證」)。

倘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實際溢利」)少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相等於目標公司錄得之實際虧損總額(「差額」)。

倘未能履行收支平衡保證，則賣方之賠償責任將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以差額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方式支付。倘承兌票據獲悉數抵銷後仍有任何差額結餘，則該差額結餘須由賣方於有關抵銷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經收支平衡保證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為：

最終代價 = 147,300,000 港元 - 差額

賣方及買方應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前，編製及報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成本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核數師應出具證明(「保證證書」)，核實實際溢利金額。在並無明顯錯誤下，保證證書為其中所述事宜之最後及最終結論，並對賣方及買方具有約束力，前提是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核數師諮詢賣方及買方及考慮賣方及買方意見後方出具保證證書。

賣方在完成前之認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買方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情況下，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前認購並促使目標公司乙配發及發行800,000股新目標公司乙股份，總認購價為800,000港元（「認購事項」）。

新目標公司乙股份，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6,500,000股目標公司乙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乙於緊接完成交易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3) 買方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4)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已獲得聯交所相關豁免；
- (5)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 (6) 在有需要情況下，已取得證監會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批准；
- (7) 各目標公司已就受規管活動，僱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數目之合資格人員，以監督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8) 各目標公司已終止與賣方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就由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向目標公司提供後勤辦公室支援之現有安排；
- (9)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10) 按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方式完成認購事項。

賣方應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述第(1)、(2)、(5)、(6)、(7)、(8)、(9)及(10)項條件。買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第(3)及(4)項條件，以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1)及(5)項條件。買方及賣方概不得豁免任何上述第(2)、(3)、(4)、(6)、(7)、(8)、(9)及(10)項條件。為免生疑，買方須按竭盡所能基準，在賣方協助下，就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變動向證監會作出申請、擔保並取得批准。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其後任何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並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進行。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2) 賣方(為收款人)
- 本金額： 147,300,000 港元
- 利息： 年息2%，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受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意向後，承兌票據可由受款人自由轉移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兌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贖回： 在本公司已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賣方集團將與各目標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管理服務協議，據此，(i)賣方集團將提供管理服務予目標公司；及(ii)目標公司甲將獲准參與賣方集團籌劃之營銷活動，惟目標公司甲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參與，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
- (ii) 特許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將授出特許權予目標公司，可使用若干物業。

賣方集團在過往兩年一直就目標公司之營運提供管理服務及所需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向賣方集團支付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8,355,000港元、19,839,000港元及4,712,000港元。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於完成交易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擬訂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應付之款項總額上限為約9,000,000港元。

與目標公司過往已支付之金額比較，管理費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更為成熟、使營銷開支減少，而銷售業務增長將主要帶動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增長(銷售業務將由目標公司之內部員工進行)，以及節省行政開支所致。

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與
(2) 目標公司甲
- 年期：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管理服務範圍： (i) 提供IT設備及IT支援服務、會計服務及行政服務；
及
(ii) 參與太陽金融管理及太陽金融亞洲籌劃之營銷活動，惟可由目標公司甲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費用： *就管理服務而言：*

每月12,500港元。月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太陽金融管理相關部門(包括IT部門及行政服務部門)向目標公司甲提供管理服務時產生之估計開支。

參與任何營銷活動應付的費用：

目標公司甲就參與太陽金融管理籌劃的營銷活動而應付的費用將按個別活動計算，以及根據賣方集團就安排有關營銷活動而產生之估計開支按市場收費計算，並由訂約雙方協定。
- 終止： 任何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甲
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

537,500 港元 4,150,000 港元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與
(2) 目標公司乙

年期：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管理服務範圍： 提供IT設備及IT支援服務、會計服務及行政服務

費用： 每月17,500港元

月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太陽金融管理相關部門(包括IT部門及行政服務部門)向目標公司乙提供管理服務時產生之估計開支。

終止： 任何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乙
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52,500 港元 210,000 港元

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預期賣方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將分配予目標公司之資源(包括設備及員工)；
- (ii) 就提供管理服務及組織營銷活動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當前市價；及
- (iii) 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辦公室一」)
- 租賃面積： 約4,0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一總建築面積約40%)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每月特許費： 231,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一之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管理。
-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特許一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693,000港元 2,922,000港元 3,092,000港元 145,500港元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亞洲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物業：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1210-1214單位之辦公室(「辦公室二」)

租賃面積： 約1,100平方呎(即辦公室二總建築面積約20%)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
日)期間

每月特許費： 64,000港元，可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現有租約屆
滿後之租金變動、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
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9,000港元。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期間
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亞洲。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
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甲
特許協議二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特許二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192,000 港元 805,500 港元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亞洲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7-1012單位之辦公室(「辦公室三」)
- 租賃面積： 約5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三總建築面積約15%)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每月特許費： 30,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三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亞洲。
-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特許三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90,000 港元 395,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亞洲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觀塘開源路79號鱷魚恤中心19樓1901室之辦公室(「辦公室四」)
- 租賃面積： 約1,000平方呎(即辦公室四總建築面積約15%)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每月特許費： 20,000港元，可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租金變動、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00港元。
-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亞洲。
-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甲

特許協議四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特許四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61,500港元 251,500港元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乙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銅羅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
- 租賃面積： 約5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一總建築面積約5%)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每月特許費： 25,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一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乙於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管理。
-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乙特許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75,000港元 315,000港元 330,000港元 17,500港元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之特許費及根據特許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類似辦公室之當前市場租金，該等辦公室具有類似可租賃面積，將根據特許協議特許予目標公司；
- (ii) 太陽金融亞洲或太陽金融管理根據與相關辦公室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費用；
- (iii) 租賃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將使用之樓面面積；
- (iv) 所提供之租賃裝修、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之水平；及
- (v) 假設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甲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目標公司乙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甲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賣方所提供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87	13,240	8,66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802)	(34,292)	(4,427)
淨資產	68,101	63,808	59,381

目標公司乙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乙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賣方所提供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33)	(1,316)	(131)
淨資產	4,214	3,898	3,767

該等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及馬匹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拓展其業務分部及提高股東未來回報，並可透過直接投資及親自管理和經營目標公司拓闊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下提供的服務組合。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讓目標公司能夠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過渡期間繼續其現有業務營運。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收購協議(包括代價)、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丁港先生為賣方之聯繫人及為執行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分別擁有50%。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4%權益。據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事項有待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賣方、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周焯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收購協議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一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二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三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四年度上限及目標公司乙特許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此之任何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賣方、楊素梅女士、鄭丁港先生、周焯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以及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
「特許協議」	指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及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之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服務」	指	賣方集團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予目標公司之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及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之統稱

「新目標公司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乙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800,000股新目標公司乙股份，連同目標公司乙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6,500,000股股份，構成目標公司乙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辦公室一」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
「辦公室二」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0-1214單位之辦公室
「辦公室三」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7-1012單位之辦公室
「辦公室四」	指	位於香港觀塘開源路79號鱷魚恤中心19樓1901室之辦公室
「該等辦公室」	指	辦公室一、辦公室二、辦公室三及辦公室四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多達147,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金融亞洲」	指	太陽國際金融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金融管理」	指	太陽國際金融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於完成交易前根據收購協議按總認購價800,000港元認購新目標公司乙股份
「目標公司甲」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目標公司甲特許 一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公告「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 二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亞洲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公告「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 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亞洲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公告「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 四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亞洲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公告「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管理授出使用辦公室一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指	太陽金融亞洲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亞洲授出使用辦公室二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指	太陽金融亞洲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亞洲授出使用辦公室三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指	太陽金融亞洲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亞洲授出使用辦公室四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協議」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管理提供管理服务予目標公司甲將訂立之管理服务協議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定義見本公告「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協議」一節
「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	指	140,000,000股目標公司甲已發行股本，佔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乙」	指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乙就太陽金融管理授出使用辦公室一之特許將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乙特許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乙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公告「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一節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乙就太陽金融管理提供管理服務予目標公司乙將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乙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定義見本公告「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一節
「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	指	6,500,000股目標公司乙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乙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800,000股新目標公司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乙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據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